

项目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办案中心食堂食材供应

项目编号：JSZC-320300-ZYDJ-G2024-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0日

甲方：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徐州港利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向甲方供应蔬菜类、畜禽肉类、米、面、粮油、冷冻食品、蛋类、水产类、干调类、水果等（以下简称“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供应范围和期限

采购包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办案中心食堂食材供应

供货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

供货地点：徐州市泉山区西安南路 128 号和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 20 号。

二、供应方式及要求

（一）确定订单

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材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所需的食材购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食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食材。

（三）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对其供应食材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

三、供应价格

乙方所供物品价格包括报价人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包装费、税费、运杂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

乙方中标优惠率：9%。

每个产品的基准价以徐州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或淮海蔬菜批发市场及徐州市发改委网站公布最新日期的“本期平均”价格为依据。同品种同规格产

品价格不高于周边市场批发价格。

乙方供货单价=基准单价×（1-乙方中标优惠率）；

最终结算总价=乙方供货单价×实际供货量。

食材价格的确定实行每周报价方式，甲方于当周五前向乙方提供下周所需主要食材报价单，乙方收到报价单后，于当周五上午将下周报价单发给甲方，乙方提供的报价单上必须同时注明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格监测”上最新公布的本单位就近菜市场（徐州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或淮海蔬菜批发市场）同类菜品单价、下浮率后单价及乙方实际供货单价。实际供货价不得高于下浮率后单价。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格监测”没有的某类菜品，以“雨润批发市场线下零售价”的某类菜品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报价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供货，且每日订单食材单价严格按照报价单定价，否则将按照价格违约条款执行。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

（一）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应的食材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所提供所有蔬菜、水果、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提供合格检验报告；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检验

甲方每天对供应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乙方、厨房三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厨房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若乙方供应食材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供应时间

乙方必须于供货日上午 7 时前将甲方所需食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5% 做为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非正常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乙方要为甲方提供紧急配送服务。

五、违约责任

(一) 数量违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供应，如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或弄虚作假，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供应工作。

(二) 质量违约

甲方每月对乙方所供应商品随机抽取进行送检，送检品类及抽取次数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对菜品质量的要求进行送货。

若验收发现所供食材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应要求乙方及时给予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上情况、不予更换或者没有履行好检验职责的，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

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品供应工作。如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对乙方法律追责和经济追偿的权利，同时永久取消参与甲方食品采购供应资格。

（三）服务违约

因乙方未按时配送食材至甲方指定地点，影响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5%；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5%；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5%，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品供应工作。甲方每月组织人员进行供应情况调查，对不符合食材供应要求的，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四）保密违约

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在配送期间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约束自身行为；对甲方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价格违约

甲方每周对乙方供货单的基准价、优惠率、实际供货价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乙方供货单中的基准单价高于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格监测”上最新公布的本单位就近菜市场（雨润批发市场或淮海批发市场）和“雨润批发市场或淮海批发市场线下零售价”同类菜品单价或未按中标优惠率下浮，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5%；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5%；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5%，并立即终止合同，且 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品供应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

乙方必须以正规的税务发票向甲方结算。双方约定一个月结算一次，当月15日前结算上一月份货款。具体结算时，乙方应当将甲方开出的货物签收单作为发票的附件。

(二) 结算方式：甲方按实际供货内容与实际发生数量，与乙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七、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11.10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13375132266
开 户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